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99號

上訴人 江香玲

訴訟代理人 曾志清

被上訴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施良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謝文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曾秀鳳